

沂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沂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内容，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积极拓展新的信息公开领域，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一）主动公开

政务公开工作是党组会重点调度的工作，每个季度按照局内部政务公开分工听取各责任科室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各责任科室设置政务公开联络员，结合每周五固定学习日，传达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图，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在政府网站进行调整的情况下，调整并公开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将政府信息在相应目录下进行了主动公开。内容涉及机构设置、领导信息、部门会议、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行政执法信息、产品质量监管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信息、食品监管信息、药品监管信息、民生实事信息、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领域。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重点对依申请公开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和申请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要求，并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布了受理机构、申请表和流程图，方便群众申请公开政务信息。从群众利益出发，进一步压缩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时间，减少中间环节，压缩每个环节的办理时间，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给群众答复。2021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其中通过邮寄申请的3件，通过政府网站申请的0件。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我单位及时进行落实，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答复，其中同意公开的3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对县政府网站我局目录下的所有栏目进行了逐项梳理，每个栏目都公开了相关信息。制定出台了《沂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对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流程做了详细规定，对依申请公开的提交、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办理流程、收费标准进行了梳理明确，方便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推广，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以县政府网站为首要公开载体，指定专人运营维护县政府网站，优化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方便查询政府公开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更加便利的政务公开服务。丰富多种公开平台体系，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涉企信息归集公示作用，实现涉企信息的跨部门归集公示、跨区域共享查询，成为公众查询企业信息的主要渠道。发挥“沂南

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平台的辅助公开作用，多方位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政策解读、行政执法等信息，2021年在微信公众号上推送各类文章900余篇，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注度、认可度，展现了“市场监管铁军”良好形象。

（五）监督保障

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由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补位制度，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正常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了2次监督检查，根据公开目录，对无公开信息或公开信息较少的科室进行通报，约谈相关科室负责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5		
行政强制	105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 年度我单位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1. 部分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标题不够明确，跟上级要求有所偏差，没有达到最优情况。2. 文件解读力度还不够，公开的文件没有做到 100% 解读。同时解读材料不够扎实，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二) 改进情况

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条例》和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相关要求，补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短板，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文件解读力度，属于群众关注关心的热点领域文件，在

印发时由起草科室一并对文件进行解读。二是规范公开题目，确保与上级要求一致。多与其他县区兄弟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学习别的单位在政务公开项目、内容等方面的先进做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对沂南县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进行进一步分解，将工作任务细分到业务科室，明确各公开项目的相关要求，督促业务科室提供完善的政务信息。我单位重点负责“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疫情防控相关工作。2021 年，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286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6 条，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12 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沂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及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要求、加强办理全过程服务，办前深入调研，办中真诚协商，办后跟踪落实，顺利完成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承办政协提案 4 件，已全部答复办结，办结率 100%，未承办人大建议。已在沂南县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http://www.yinan.gov.cn/zwgk/xzqlyxgk/jytabljggk/zxwyt>

abl.htm) 进行公开, 集中展示办理复文等相关内容。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我局通过学习培训, 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 把公开栏目分解到各业务科室, 督促科室提供相应信息。开展政府开放日暨“护食安、进校园、助成长”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 向社会充分展示了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的工作成效。形成了社会共治、全民参与、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的良好局面。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